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冠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正」之人（下稱「李正」）。嗣「李正」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法，對乙○○實行詐術，致乙○○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李宗翰（另由檢察官偵查中）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帳戶）內，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自本案臺企銀帳戶轉至第二層金融機構帳戶即本案台新帳戶內，旋再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嗣經乙○○

01 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為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2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13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台新帳戶
16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李正」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17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要辦理貸
18 款，沒有想要騙被害人云云。經查：

19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20 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1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詐
23 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24 之款項轉入本案台企銀帳戶，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入台新帳
25 戶，旋再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
26 陳述及被告坦認明確，並有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本資料及
27 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5至28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
28 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9至114頁）、告訴人提供之
29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代收據)影本1份（警卷第1
30 15頁）、本案台企銀帳戶之開戶資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31 （警卷第131至134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01 圖1份（偵卷第47至8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02 定。是以，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金
03 流斷點，足以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案台新帳戶確已
04 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戶。

05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06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07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08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9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10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11 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
12 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
13 產權益之保障，其具有專屬性及私密性，除非本人授權或與
14 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帳
15 戶；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需，亦必
16 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
17 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
18 （包括網路銀行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
19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
20 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
21 事實。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
22 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
23 媒體亦一再宣導或報導，已屬吾人一般社會經驗及常識，是
24 倘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
25 用，自預見該金融帳戶將被用於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產生
26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

27 1.查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其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
28 從16歲開始工作，曾從事餐飲業，目前從事電梯保養員工作
29 （見本院卷第43頁），是被告於案發時為通常智識之人，並
30 有相當工作經驗，乃具有生活經驗及工作閱歷之人，並非不
31 諳世事之人，其應知悉目前社會現況，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

蒐集人頭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事，而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任由該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該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

2. 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伊因為要辦青年創業貸款，加入「李正」為好友，他說辦理青創貸款，要有公司行號，他說他朋友有間公司「俐達實業有限公司」，他可以幫忙變更負責人為伊，協助伊順利貸款，但需有金流證明，便要求伊提供帳戶，伊於是於112年6月15日拍攝本案台新帳戶存摺封面給他，再以LINE傳送密碼給他，伊不知道「李正」之聯繫資料，沒有見過「李正」等語。據此，被告明知其並非「俐達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卻同意虛偽變更其為負責人，並提供本案台新帳戶資料製作虛偽金流證明，以符合「李正」所稱之貸款流程，則被告在提供本案台新帳戶資料時即知悉自己將與「李正」共同為違法行為，而其不知「李正」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雙方僅以LINE聯繫，其等間並無任何客觀之信任基礎，被告無法掌握「李正」之確實作為及該帳戶將如何被使用之情況下，即輕率交付上開帳戶資料，足認被告確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被告上開辯解洵無可採。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01 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
02 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
03 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04 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5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
06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7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8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
10 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11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12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13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14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15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16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17 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
18 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9 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
20 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2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6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7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8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9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30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31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台新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告訴人之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畢業）、家庭（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職業為電梯保養人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料、告訴人之受騙金額、犯罪所得，及被告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所得，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查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告訴人匯入本案台企銀帳戶內款項，再經轉匯至被本案台新帳戶內，之後再經轉出，並未留存在本案台新帳戶內，而未經查獲，如再諭知沒收，亦有

01 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陳鈺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文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金融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金融帳戶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0日15時17分前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乙○○互加為LINE好友，對乙○○詐稱：可至「領達利」投資平臺註冊取得會員帳號後從事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第一層金融帳戶。	112年6月26日15時17分許	30萬元	本案臺企銀帳戶	112年6月26日15時30分	40萬元（包含其他不明款項）	本案台新帳戶